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润达医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鉴此，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3 号）核准批文，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862,874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达医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资格合法有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东创”）、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江昊诚”）及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6.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6.579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该方案已经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8.80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9,862,874股，其中，刘辉认购12,526,683股、朱文怡认购8,351,122股、东营东创认购8,327,312股、九江昊诚认购8,327,312股、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认购2,330,445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10、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28.80 元/股。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调整事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和认购对象签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应《补充协议》，最终确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的 39,584,429 股股份，其中，刘辉认购 12,526,683 股、朱文怡认购 8,351,122 股、东营东创认购 8,327,312 股、九江昊诚认购 8,327,312 股、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认购 2,052,000 股；同时约定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经核查，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向刘辉先生、朱文怡女士、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分别发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国金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经核查，2016 年 11 月 10 日，五名认购对象均向国金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字（2016）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国金证券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 1,140,031,555.20 元。

经核查，2016 年 11 月 11 日，国金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将认股款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1159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0,031,55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9,214,711.7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9,584,42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69,630,282.73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963,377.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21,963,377.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对象标准；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股份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江志君
江志君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